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列席說明提案要旨（副秘書長陳士魁代），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行政院副秘書長陳士魁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議召開會議，審查本院函請 貴院審議「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本人奉派代表本院前來報告，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院法案的支持，表示由衷的謝意。謹就本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法緣由

（一）為使人民了解不服訴願決定之後續救濟方式，現行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利人民續行行政救濟程序，維護自身權利。

（二）現行行政訴訟法採二級二審制，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為便利民眾提起訴訟，該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改採三級二審制，並定自本（101）年 9 月 6 日施行。其主要之制度變革，係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則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案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三)前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雖未影響訴願制度，惟訴願與行政訴訟同為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訴願法第 90 條，有關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決定書時，「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應配合行政訴訟新制作修正，故擬具「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提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依行政訴訟新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包含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因此，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至於個案訴願決定書應附記之教示規定，仍由訴願決定機關循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依訴願事件性質，個別載明管轄之行政法院，以利民眾提起後續之行政救濟。

三、結語

基於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本年 9 月 6 日施行，並考量訴願人權益之保障，敬請各位委員對本修正草案予以指教及支持。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基於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本年 9 月 6 日施行，並考量訴願人權益之保障，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訴願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確有必要。爰經決議：「草案第九十條，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一、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將行政訴訟制度修正為三級二

<p>起行政訴訟。</p>		<p>審制；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第三條之一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性質包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爰將本條有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向「行政法院」提起之，以資周全。</p> <p>二、又本條所稱「行政法院」，亦包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1 條規定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智慧財產法院，併予敘明。</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條。

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第七案以下之議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繼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等 19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受嚴重破壞，導致旅遊品質下降，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意願。雖然各風景區權責單位訂有相關罰則，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出罰單，等同默許這些破壞行為，管理單位明顯失職。是故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即刻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提具加強執法之方案提交本院。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等 19 人，針對政府不斷放寬中國觀光客來台名額上限，卻未善盡管理責任，使我國各風景區不斷遭到嚴重破壞，導致旅遊品質下降，降低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之意願。雖然各風景區權責單位訂有相關罰則，卻未開出任何罰單，等同默許破壞行為，管理單位明顯失職。是故本席建請行政院即刻懲處失職人員並於 1 個月內提具加強執法之檢討方案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媒體報導，位在新北市野柳的地質公園因為擁有相當多珍貴的自然蕈狀岩，是近來中國旅遊團來台必定參觀的景點之一，但中國觀光客完全不理會禁止標示與現場勸導，恣意破壞我國珍貴地理景觀。綜觀全台所有風景區，不論是阿里山神木或是日月潭等，處處皆有中國客破壞之痕跡。

二、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以及對於環境的保護都日漸重視。景觀的品質是環境品質的一環，美麗、生動而特殊的景觀，是一種觀光資源，可供國民休閒、遊憩、觀賞等多方面用途。景觀資源具有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等特性。保護台灣珍貴